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九十四年二月 二 日 10 時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五樓院長室

壹、主席報告： 院內各系如有相同科目，請合併上課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本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及考評評分細則。

說明：教師升等複審辦法及考評評分細則，請討論。

討論：

決議： 通過，辦法及考評評分細則如附件二.三。

案由二：推舉校發會委員代表 2 位。

說明： 校發會委員代表由各系所輪流是否適宜，請討論。

討論：

決議： 校發會委員由企管系及財金系代表